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P180-01

修正案号: 39-7933

一. 标题: 检查/修理螺旋桨桨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 所有序列号的P.180 Avanti 和P.180 Avanti II型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EASA AD 2014-0013 | 2014 年 1 月 13 日 |
| 2. Hartzell 螺旋桨 SB NO.HC-SB-61-181A R3 | 2010 年 6 月 15 日 |
| 3. Hartzell 螺旋桨 SB NO.HC-SB-61-181A R5 及以后被批准的版本 | |
| 4. EASA AD2010-0226 | 2010 年 11 月 12 日 |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桨叶被发动机热排气所侵蚀和腐蚀, 进而造成桨叶结构强度降低, 导致螺旋桨或其部分分离, 进而降低飞机的控制。要求

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自2010年11月12日起（EASA AD2010-0226的生效日期），在任一飞行后的3天内，按照Hartzell SB NO.HC-SB-61-181A R5中施工指南段落3.A的要求，完成对螺旋桨叶片的清洁。

B、自2010年11月12日（EASA AD2010-0226的生效日期）后的150个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，并且此后以不超过150飞行小时或12个月的时间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Hartzell SB NO.HC-SB-61-181A R5中施工指南段落3.B的要求，检查每片螺旋桨桨叶以确认是否存在腐蚀和涂层侵蚀情况。

注2：为了使本指令B段要求的相关检查可以和适用的PAI维护手册中已经考虑了非累计偏差的维护工作可以同步完成，本指令B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可以允许不超过10%的非累计偏差。

C、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，发现任何轻微的或中度的（Hartzell SB NO.HC-SB-61-181A R5中有定义）叶片腐蚀或涂层侵蚀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Hartzell SB NO.HC-SB-61-181A R5中施工指南段落3.C的要求，完成对螺旋桨叶片的修理。

D、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，发现任何严重的（本指令注3中定义）腐蚀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Hartzell SB NO.HC-SB-61-181A R5中施工指南段落3.D的要求，完成对螺旋桨叶片的修理。

注3：对于本指令，严重腐蚀是指腐蚀区域金属缺损超过0.12mm（0.005英寸）深度，面积超过19.35平方厘米（3.0平方英寸），或者有几处局部腐蚀坑其深度超过0.25mm（0.010英寸）。

E、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，发现了任何叶片腐蚀或者涂层侵蚀，在完成检查后的30天内，将检查报告发给PAI和Hartzell公司。

F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仅按照Hartzell SB NO.HC-SB-61-181A R3施工指南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，是可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A段和B段规定的初始检查要求。

G、完成本指令C段或D段要求的对螺旋桨叶片的修理后，按照适用性，并不构成本指令要求的对于该螺旋桨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注4：本指令A段要求的对于叶片的清洁工作，可以由按照145部规定的机组人员经培训和授权后完成。

替代方法

H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

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1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1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